

力行「贍」任·樂享親恩 ◦ 贍養費權與責教育計劃

離婚及 贍養費錦囊



目錄



前言..... p.1

離婚抉擇

- 幫助子女適應父母離婚的方法..... p.2-3
- 離婚申請..... p.4-5
- 離婚手續程序 (共同申請)..... p.6-7
- 離婚手續程序 (單方面申請)..... p.8-9
- 離婚申請問與答..... p.10-11

有關子女安排

- 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 p.12-13
- 子女管養問與答..... p.14-15

贍養費及財產安排

- 贍養費及財產分配..... p.16-17
- 贍養費問與答..... p.18-21
- 給付款人錦囊..... p.22
- 給收款人錦囊..... p.23
- 如何制定離異後的贍養費安排? p.24-25

家事調解、離異服務及相關社區資源

- 爭議與調解..... p.26-27
- 家事調解問與答..... p.28-29
- 本會調解及離異服務..... p.30-33
- 其他相關資源..... p.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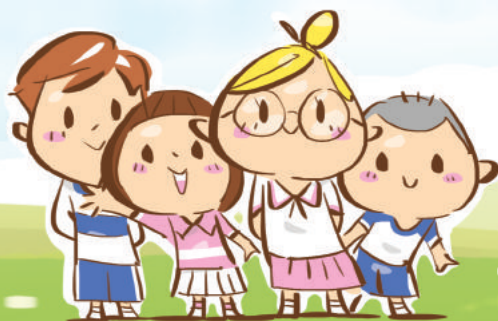
前言

離婚實在是人生之中一項極大的挑戰，離婚雙方除了要面對離婚所帶來的傷痛，還要處理贍養費及財務安排、子女照顧及探視的安排等等事宜。若然雙方未能妥善地處理，甚至對簿公堂，就會令整個家庭陷於鬥爭及混亂之中，繼而令雙方的精神受到更大的煎熬及困擾，甚或令子女捲入父母鬥爭的漩渦，並影響子女的心理、情緒及長遠的發展。

本會有見及此，特為面對離婚的家庭編寫此小冊子，希望達到以下目標：

1. 幫助面對離婚的父母作好準備，協助子女適應家庭的變遷；
2. 加強離異夫婦就離婚的法律責任和權利、有關離異服務和資源之認知，以提升處理離婚事宜的能力；
3. 鼓勵離異夫婦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和諧理智地處理離婚事宜，如有分歧，先接受調解，盡量避免對簿公庭，以保持父母合作夥伴的關係，體驗父母對子女愛的承擔。

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



幫助子女適應父母離婚的方法



1 給子女認清父母離婚的事實

年齡較少的子女並不明白父母離婚是甚麼一回事，常常會否認這個事實並幻想父母復合，有時或會完全放棄父母重修的可能。在這個時候，與子女深入談論離婚的原因，如婚外情、欠債、性生活不協調等，對他們所造成的迷惑和傷害遠遠大於幫助。在子女面前評論對方的錯失，亦會形成子女的心理負擔。父母應以合適子女年齡的話語向他們說明有關離婚的事情，可向子女簡單直接地解釋父母因相處得不開心而分開。子女需要的是父母的情緒支援，並鼓勵他們訴說對家庭變遷的疑惑及心聲，大部份子女在父母離婚的一年後，都能面對這個事實。

2 讓子女知道父母的計劃

當子女知道父母分離後將不會一起居住，會以為可能失去其中一方的愛和關心，失去熟悉的家人和日常生活模式等。因此，父母應清楚、簡單、直接地告訴子女有關將來生活上的安排，如起居飲食、照顧、居住安排、探望、上學等，讓子女知道他們不會被遺棄，並且父母仍是愛他們。

3 鼓勵子女與非同住父／母保持聯繫

父母都應與子女保持密切的聯絡，並鼓勵子女與另一方維繫良好關係。父母亦要彼此尊重，避免在子女面前爭吵，讓他們可以同時喜愛及尊重爸爸和媽媽。

4 給予子女與父母對話的安排

當子女了解到將來的安排後，給予他們機會與父母對話，父母亦需要聆聽子女的心聲和明白他們的感受，並肯定父母對他們的愛。

5 處理孩子憤怒和自責的感覺

子女有時會很難理解父母為何會離婚，他們不想責備父母任何一方，或會認為自己是導致父母離婚的罪魁禍首。父母必須讓子女明白這是大人的決定，亦是無可挽回的。若父母能和平地分手，會有助於子女減少憤怒和自責的感覺，能夠接納、寬恕父母和自己，讓子女感到生活更有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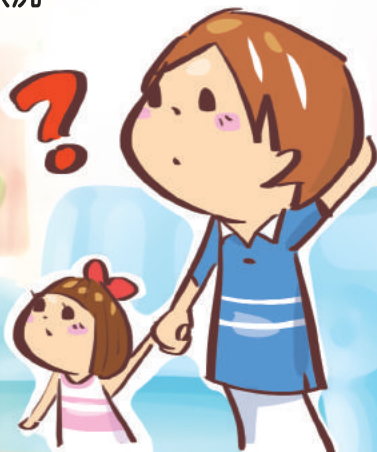
6 不要讓子女陷入父母衝突的夾縫中

當子女被要求選擇喜歡父母任何一方，或在雙方之間傳遞訊息，或被試探以取得對方的資料，如「你去了哪裡？」、「那裡還有誰？」等提問，也會增加子女的憂慮和壓力，大大影響了他們的情緒、學習、社交及一般生活和未來的適應。父母就教養子女的事情上宜直接溝通，避免透過第三者，更應避免要孩子做『傳聲筒』，向對方傳遞訊息。

父母宜建立有效的溝通模式，並應注意控制自己的情緒及言詞的運用，以禮相待及互相尊重。父母離婚後雖不一定能做朋友，但肯定永遠是孩子的父母。如雙方能在教養子女的事情上採取合作的方式，重建合作的「伙伴關係」，對孩子必定有很大的幫助。

7 讓子女盡量維持現有的生活狀況

父母宜讓子女繼續就讀現時的學校，盡量讓他們保持現有的社交網絡、照顧者、居住環境、生活作息等。如轉變是無可避免，父母可預早向子女解釋有關的轉變及安排，讓子女有足夠的時間作出適應及過渡。



離婚申請

1 離婚申請條件

除非得到法院批准，否則要在結婚最少1年後才可提出離婚呈請。

2 離婚申請的方法

假如是單方面提出呈請，呈請人（即申請人）須填妥一份「離婚呈請書」，親自送交家事法庭登記處。

假如雙方同意共同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共同申請人（即雙方）須向法院證明已分居最少連續1年，並須填妥一份「共同申請書」，並親自送交家事法庭登記處。

3 申請離婚的理由

呈請人必須證明他／她有理由〈或根據〉認定婚姻已到終結，即法庭所指「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

(a) 就單方面呈請，法庭會接受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為證明：

- 配偶曾與人通姦，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配偶共同生活；
- 因配偶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他／她共同生活；
- 在提出離婚呈請前，呈請人與配偶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1年，而其配偶也同意離婚；
- 在提出離婚呈請前，呈請人與配偶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2年（在這種情況下，無須配偶同意離婚）；或
- 在提出離婚呈請前，呈請人已遭配偶遺棄最少連續1年。

(b) 就共同申請而言，申請雙方必須向法院證明在申請離婚前，雙方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1年。



4 如何索取離婚申請表格

你可以：(a) 親身到家事法庭登記處索取呈請表格，地址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

(b) 於司法機構網址下載所需的呈請表格
(法庭服務及設施 > 表格 > 家事法庭)



要注意，以不同的事實呈請離婚，所需之表格亦會有所不同。
故索取表格前，應考慮清楚以甚麼事實提出呈請。

申請離婚時之所需表格

		共同申請	單方面呈請				
		分居 1年	配偶與人 通姦	不合理 行為	分居1年	分居2 年	遭配偶 遺棄
所需 表格	表格2 離婚呈請書		✓ (通姦)	✓ (行為)	✓ (分居1年 及同意)	✓ (分居2 年)	✓ (遺棄)
	表格2B 關於子女安排的 陳述書		✓	✓	✓	✓	✓
	表格2C 共同申請書	✓					
	表格2D 關於子女安排的 陳述書	✓					
	表格3 訴訟程序 通知書		✓	✓	✓	✓	✓
	表格4 文件送達 認收書		✓	✓	✓	✓	✓
	家事調解 證明書	✓	✓	✓	✓	✓	✓

*填妥有關表格後，連同結婚證明書正本或是蓋印副本，一併送交家事法庭登記處。

離婚手續程序 〈共同申請〉

結婚最少一年 〈法院批准除外〉



向法庭遞交共同申請書

- 自行向家事法庭申請 或
- 由律師代辦



排期聆訊

若法庭信納申請人已就申請書的內容提出足夠證據，便會發出一份證明文件，然後存檔。有關雙方亦會收到一份副本，列明雙方已同意的條款。訴訟雙方毋須出席有關聆訊，法庭會頒布暫准判令。





頒布暫准判令

頒布暫准判令6星期後，將填妥的「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通知書」（表格5A）交回法庭，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正式解除雙方婚姻關係。



頒布絕對判令

法庭須信納已為家庭子女的福利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



*** 以上程序假設共同申請人就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和經濟安排上沒有任何爭議 ***

離婚抉擇

離婚手續程序

〈單方面申請〉

結婚最少一年
〈法院批准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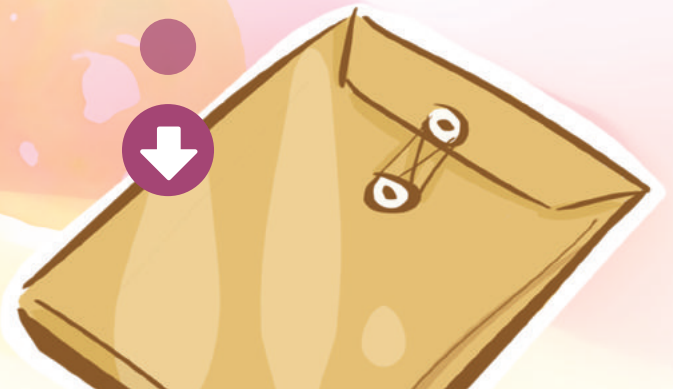
向法庭遞交離婚申請書

- 自行向家事法庭申請 或
- 由律師代辦 或
- 向法律援助署申請協助



文件送達確認

1. 透過第三者或以郵寄方式將呈請書蓋印副本送達予答辯人
2. 答辯人須於八天內向法庭提交送達認收書（表格 4）





排期聆訊

〈有關子女管養安排、探視安排、經濟安排等〉

〈經濟安排未能達成共識〉

- 遞交經濟狀況陳述書（表格E）
- 首次約見
-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由家事法庭聆案官或法官主持〉

〈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未能達成共識〉

- 法庭會指令社會福利署撰寫調查報告
- 遞交關於子女事宜表格（表格J）
- 關於子女的約見
-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由家事法庭聆案官或法官主持〉



頒布暫准判令

頒布暫准判令6星期後，將填妥的「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通知書」（表格5）交回法庭，申請將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正式解除雙方婚姻關係。



頒布絕對判令

法庭須信納已為家庭子女的福利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

離婚申請問與答

1 何謂分居？與對方同住一屋是否分居？

分居可以指其中一方搬出或仍然同住一屋，但雙方必須分房而睡、沒有親密關係、沒有共同吃飯、沒有共同的社交生活，關係就像兩伙住客。



2 離婚手續需時多久？

如果雙方均同意，通常時間約7-9個月；如果雙方有爭議，便可能要用上1-2年或以上的時間，但會視乎案件的複雜情況而定。



3 是否必須聘請律師辦理離婚手續？

不一定。離婚人士可直接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寫，自行申請離婚。在提出呈請或申請前，可先諮詢法律意見；在下列情況下，呈請人／申請人應考慮尋求律師協助：

- (a) 配偶不同意離婚；
- (b) 雙方不能就子女或財務安排達成協議。



4 如何減輕離婚所需的訴訟費？

可接受家事調解服務，務求在離婚問題上達成協議，便可大大減輕離婚訴訟費，更可縮短整個離婚過程的時間及減輕面對訴訟的壓力。

5 離婚是否一定要上庭？

根據現時的法庭程序，雙方如果沒有爭議而法官又沒有特別指示，例如雙方接受家事調解服務，在調解員協助下完成離婚協議，附上協議書向法庭申請離婚，若法官滿意協議內容，很可能只須經法庭內部審批，不用經法庭聆訊，雙方便獲判離婚；相反，如果有爭議則須要上庭。

打打氣·抱未來

勇敢

種種經歷，是為了長出
勇敢的翅膀逆風飛行

來源：家福中心「重拾曙光」計劃

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

1 管養權

指父母在養育子女時行使之權力，包括替子女做重要的決定，如選擇學校、宗教、醫療、才能培訓規劃等，以保障及促進孩子的健康、發展和一般福利；並且，被賦予管養權的父母有責任充當孩子的法律代表。管養權的判令一般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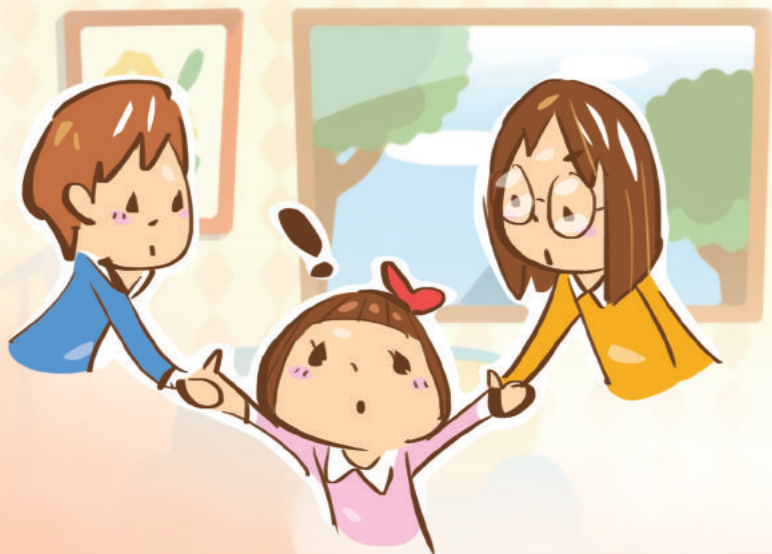
(a) 獨有管養權

擁有獨有管養權的一方可為子女做重要的決定，而就子女的重要事情上亦應諮詢對方的意見。

(b) 共同管養權

即雙方同時擁有管養權，雙方須共同為子女的重要決定進行磋商及決定。

法庭通常會考慮下達共同管養權的命令，並假設父母能夠為子女共同做出合理的決定，並能夠在撫養子女的重要事項上相互合作。



2 照顧及管束權

即父或母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各種照顧及管教，保護子女使其免受傷害。為方便照顧子女的起居生活，與子女同住的一方通常獲判照顧及管束權。

3 探視權

指子女與非同住父母保持聯繫的權利。探視權的判令一般分為：

(a) 合理探視權

父母雙方可協商合理之探視時間及地點，較具靈活性

(b) 界定探視權

探視子女之次數、時間及地點均訂明在法庭判令中

(c) 受監管的探視

非同住的一方在探視子女時，須由同住的一方、親屬或第三方〈如社工〉監管。



子女管養問與答

1 假若雙方決定離婚，應該如何決定子女管養安排？

法院須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包括考慮以下因素：



(a) 子女福利

- 子女的身心、感情及學業上的需要
- 父、母或他人能否適當地照顧子女所需的一切
- 子女與父母的關係
- 子女的年齡及性別
- 兄弟姊妹的合一
- 文化、宗教背景及其他有關子女的特殊情況
- 子女所受之傷害或受傷害的風險
- 因環境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
- 父母的生理或心理殘缺或疾病
- 父母的個性及性格

(b) 子女意願〈考慮到他/她的年齡及理解力〉

2 如雙方未能就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安排達成共識，怎麼辦？

法庭會指令社會福利署就個案的家庭背景、以往子女照顧的情況、各家庭成員現時的情況，以及父母／子女／其他有關人士對管養及探視安排的意見等撰寫調查報告，向法庭作出建議；同時，法庭亦可能鼓勵雙方接受家事調解服務，促使雙方就子女安排達成共識。

法官可根據調查報告和其他相關證供，對子女管養及探視安排作出命令。而最理想的情況是首先雙方透過家事調解服務，就子女的利益商討及釐定子女管養權、照顧安排、雙方與子女相聚時間的妥善安排等，以減輕雙方爭議對子女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打打氣·抱未來

開放學習

讓新的想法創造不一樣的經驗，
寫自己獨特的故事

來源：家福中心「壹拾曙光」計劃

贍養費及財產分配

1 贍養費的分類

可分為：〈a〉給子女；和〈b〉給配偶兩種。

2 贍養費的支付方式

- (a) 一次過整筆支付
- (b) 分期支付
- (c) 定期支付
- (d) 一筆款項兼定期支付等

3 法庭在處理給配偶贍養費及財產分配時所考慮的因素：

如經調解達成協議，並遞上法庭，法官若認為協議條款合理，很可能按照雙方的協議批出命令。

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雙方要經過排解財務糾紛程序，向法庭披露所有資產及收支，然後法庭一般會考慮下列各個事項來決定配偶贍養費的安排及數目：

- (a) 雙方的謀生能力及所擁有的資產
- (b) 雙方的經濟需要及負擔
- (c) 婚姻破裂前的生活水平
- (d) 雙方的年齡及婚姻維持的時間
- (e) 精神或身體健康狀況
- (f) 雙方對家庭福利而作出的貢獻
- (g) 雙方因離婚而喪失的利益

4 法庭在處理給子女贍養費時所考慮的因素

法庭在處理子女贍養費時，最終目的是確保各方面能獲公平對待，特別是要確保家庭子女的福祉獲得保障。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須經過排解財務糾紛程序由法庭作出裁決。法庭於顧及雙方的謀生能力及所擁有的資產，和雙方的經濟需要及負擔之情況下，一般會考慮下列各個事項來決定子女贍養費的安排及數目：

- (a) 子女的經濟需要
- (b) 子女的謀生能力及所擁有的資產
- (c) 子女的精神或身體健康狀況
- (d) 家庭在婚姻破裂前的生活水平
- (e) 子女當時所受到的和婚姻雙方期望子女所受到的教育方式



贍養費問與答



1 在甚麼情況下可申請贍養費？

- (a) 離婚
- (b) 分居
- (c) 未離婚但對方未能給予經濟支持

如有實際需要，在申請離婚期間，可向法庭申請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即在申請離婚期間的贍養費。同時可在上述的不同階段透過家事調解服務，嘗試就贍養費協商及達成共識。

2 若有申請贍養費資格，卻選擇不申請贍養費，而申請綜援，可以嗎？

社會福利署會要求申請人先向前配偶索取贍養費，如果有困難才考慮向政府申請援助。

3 若放棄了申請贍養費，日後可否再提出申請？

就前配偶的贍養費申請，有關申請只可以在獲得法庭許可下提出，如贍養費令已表明有「一刀切」(Clean Break) 的安排，即日後不能向對方索取贍養費。而就子女方面，就算在離婚前沒有向對方提出子女贍養費的要求，法庭仍會處理在日後提出之有關申請。

4 給前配偶的贍養費須要支付到何時？

如領取贍養費人士再婚，或任何一方去世，支付贍養費那方便無須再支付。

5 除贍養費外，是否可以提出分配財產？

可以，如雙方未能就贍養費及財產分配達成共識，可向法庭提出就贍養費及財產分配發出命令。如調解不成，便需要訴訟，並且雙方須要向法庭披露自己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單獨擁有、聯名擁有、香港及海外的財產）予法庭考慮。

6 什麼是壹元象徵式贍養費？

如雙方在處理離婚時一方未有足夠資產及收入以支付另一方實際贍養費，法庭可頒布象徵式贍養費命令要求一方支付予另一方每年壹元象徵式贍養費，領取贍養費一方可保留日後索取贍養費的權利。如支付贍養費一方日後經濟情況有所改善，領取贍養費一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更改贍養費令。



贍養費問與答

7 子女的贍養費一般須要支付至何時？

配偶贍養費及財產分配不包括子女的贍養費。法庭會另外分別判決子女的贍養費，直至子女年滿18歲或完成全日制教育，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或出現特別情況足以令法庭有理由作出經濟給養的規定。

8 當受款人的經濟負擔增加，可否要求付款人增加贍養費？

可先尋求家事調解服務，就更改贍養費作出討論和協議，就協議條款向法庭申請更改令。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可考慮向法庭提出申請，但受款人須提出充分理據。法庭於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任何事項的任何轉變，如生病、傷殘、失業或子女生活費增加等等，會考慮頒布更改令。

9 如付款人收入不足或無法支付贍養費，該怎麼辦？

可先尋求家事調解服務，就更改贍養費作出討論和協議，就協議條款向法庭申請更改令。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可考慮向法庭提出申請，但付款人須提出充分理據，情況與上一項相同。



10 若付款人不支付贍養費，受款人該怎辦？

(a) 申請判決傳票，要求付款人出庭解釋

- 如法庭接納付款人的解釋，或會更改贍養費令。
- 如法庭不接納付款人的解釋，法庭可判付款人入獄，或暫緩執行羈押令的同時，命令其支付所欠的款項，若不遵守，可判處入獄。

(b) 申請入息扣押令，要求付款人僱主將其工資直接支付受款人的贍養費。法庭亦有機會考慮要求付款人支付欠款利息及／或欠款附加費，詳情（包括申請利息及附加費的條件、計算方法、相關法律程序及拒絕支付的理由等）可參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有關「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之網頁。



(c) 視乎付款人所擁有的資產，受款人亦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凍結付款人的銀行戶口，或物業押記令等。

11 如對方不讓我探望子女，我是否可不給贍養費？再者，若他／她指控是我不給贍養費，我可否反過來告他／她不給我見子女？

- 贍養費和探望子女安排應分開處理。無論是否有機會探望子女，父母雙方皆有責任供養子女。另一方面，無論是否有贍養費，同住父母亦應讓子女與非同住父母獲得合理的見面機會，使子女享受父母給予的愛及關顧。

給付款人的錦囊

- 1 要盡能力準時付款，若有困難要早些與受款人商議，避免因面子問題或想遲些一次過補回差額而失去聯絡；這樣，子女及受款人會感到非常困惑。如付款人勇於面對困難，子女會學習父母於困境中的勇氣及對父母尊重。請不要因為無能力付贍養費而不見子女，因子女需要的是父母的愛。



- 2 請勿給予子女太多物質作為補償或拉近關係的方法，這只會使子女變得物質化及令子女出現刁橫的行為。
- 3 若對受款人用錢於子女的情況有疑問，要盡快與受款人商議，直接為子女支付生活開支為其中一種可行的方法。
- 4 若與受款人就贍養費事宜難以協調，請勿停止支付贍養費，因傷害最大的是子女，遇有困難可使用家事調解服務，以便達成更改贍養費的協議。

給受款人的錦囊

- 1 當遇到贍養費問題時，請勿要求子女向付款人追討，亦不應在子女面前與付款人就贍養費爭論或惡言相向。但受款人可以與子女分享有關家庭的經濟壓力及引導子女學習適當地管理金錢，這對子女學習面對逆境非常有幫助。



- 2 如未能收到付款人的贍養費，切勿因此而拒絕讓付款人探視子女。付款人未能履行承諾會令受款人憤怒及失望，但用切斷或阻撓對方與子女聯繫作為懲罰對方的方法亦不可取，子女只會看到以暴易暴，其實最受傷害的就是雙方疼錫的子女。
- 3 不時與付款人分享有關子女受用於贍養費的情況，這能有效減低付款人對贍養費使用的疑慮及所產生的爭論，這有助對方持續提供贍養費。
- 4 若付款人拖欠贍養費，可使用家事調解服務。若付款人不願意，受款人可向法庭申請要求付款人向受款人支付贍養費欠款及有關費用。

打打氣 · 抱未來

樂觀

笑容是面對挫折最有力量的回應

來源：家福中心「壹拾曙光」計劃

2. 預計支出（每月計算）

可按過去經驗，或預計未來的情況，為下列項目支出作出大概的估計。

	爸爸／媽媽 (照顧者)	子女
房屋供款／租金（租金\$10,000）	\$5,000	\$5,000
自己及女兒平均開支		
差餉及地租	0	0
管理費	0	0
水、電、煤氣、電話費、上網費	\$400	\$400
家庭用品及雜項開	\$250	\$250
膳食	\$3,000	\$2,500
衣物（包校服）、個人儀容	\$500	\$300
交通	\$1,000	\$400
醫療費（包醫療保險）	\$500	\$600
保險費	\$1,000	
強積金／公積金	\$1,000	
稅項（所須每月儲備）	\$1,000	
娛樂費	\$500	\$500
人情／禮物 -	\$500	
供養父母	\$2,000	
學費／進修費／補習費		\$2,000
書簿及文具		\$500
子女零用錢		\$500
課外活動費		\$1,000
托兒費／家庭傭工（包外傭稅、機票、保險等）		
其他：		
每月總支出：	\$16,650	\$13,950
每月結餘 [總收入\$26,250 - 總支出(\$16,650 + \$13,950)]	\$26,250 - \$30,600 = - \$4,350	

從以上表格可以了解到爸爸或媽媽（照顧者）現時每月用於子女的開支為\$13,950，而他/她每月有赤字約\$4,350，爸爸或媽媽（照顧者）可就如何分擔子女及其個人生活費用需要與對方協商，釐定一個顧及雙方和子女的需要，並且雙方可接受的贍養費金額。

爭議與調解

假若分居／離婚人士對簿公堂，將管養權、贍養費、財產分配等事宜訴諸法律，除了需要承擔難以預計的時間、精神及金錢上的損失外，甚至有機會讓訴訟雙方產生更大的敵意及互相仇恨的關係，令合作教養子女難上加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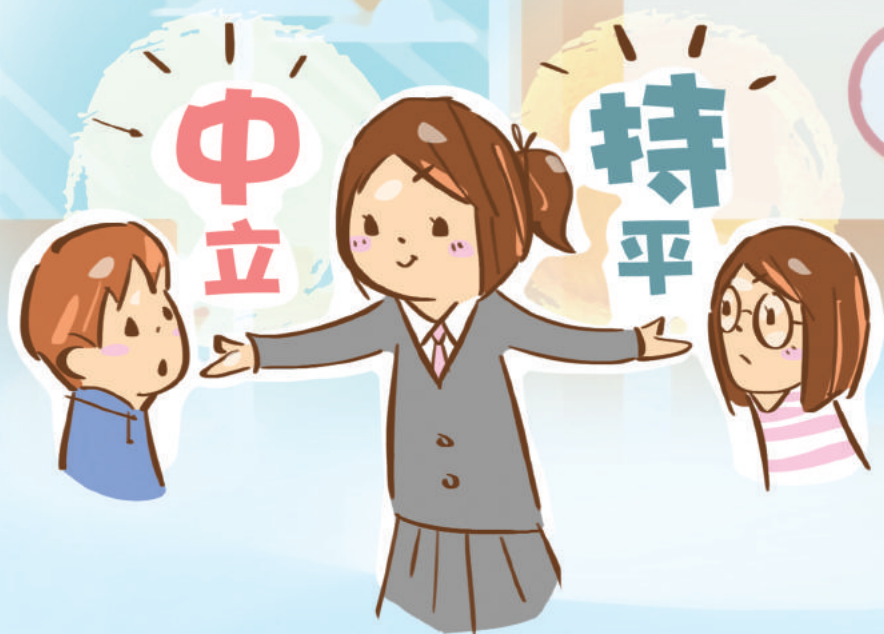
其實，大部分爭議都可以利用調解方式解決；實際經驗亦告訴我們，離異雙方能達成共識更是解決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贍養費和財產分配爭議的最佳方法。透過家事調解服務，可讓雙方和諧理智地商討離婚後/分居的種種安排，而重點是放在子女的利益上，並且希望父母以合作的態度，共同肩負照顧子女的責任，作他們永遠的爸媽。

在調解過程中，家事調解員以中立、持平的態度，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

- 探討雙方各自的需要和關注
- 確定雙方的爭議／需要討論的事項
- 尋求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並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法
- 擬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雙方簽署後可向家事法庭申請按和解協議條款頒令

家事調解實務指示 PD 15.10 〈於2012年5月生效〉

- 各級法院現正積極推動家事調解
- 無論是委派律師或自行處理離婚手續，當事人（包括呈請人、答辯人或共同申請人）必須填妥「家事調解證明書」以表達接受調解服務的意願，並交予家事法庭登記處存檔。
- 法庭可能會對不曾參與調解但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發出不利的訟費令。



家事調解問與答

1 家事調解服務應在何時開始？

家事調解服務可在離婚訴訟展開前或進行期間的任何階段開始，並無須停止有關法律程序。

2 接受與不接受家事調解服務，有何分別？

家事調解服務可協助雙方在離婚後的子女照顧（管養權及探視權）、贍養費、財產安排等問題上達成協議，接受此服務的優點包括：

- 大大減低雙方因訴訟所帶來的時間及精神上的壓力
- 節省訴訟費
- 顧及子女及雙方的利益，協助雙方選擇最適當的解決方法
- 提高彼此履行協議的動力
- 減輕子女和雙方的傷痛
- 促進彼此繼續合作教養子女

3 接受家事調解服務的同時，是否需要聘請律師？

當事人在處理離婚的時候，應盡量諮詢法律意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但辦理離婚，不一定要透過律師代為處理。



4 可以透過家事調解服務提出在申請離婚期間取得贍養費嗎？

可以。雙方可在調解員協助下釐定贍養費協議，在申請離婚期間，即時執行。

5 如果跟配偶難以溝通，可以單方面接受家事調解服務嗎？

雙方同意分居／離婚及願意一同出席調解面談，才可接受家事調解服務。當事人須要告知另一方有關分居/離婚的意願並曾接觸本中心（可向對方提供服務資料如單張或調解中心網頁 <https://www.mediationcentrehk.org>）。如對方不反對，本中心可接觸他/她，邀請接受此服務。這樣能夠令對方有更多心理準備，他/她或較願意接受家事調解服務。

6 當事人或家事調解員可否將家事調解會議的內容公開或交給法庭？

雙方在開始接受家事調解服務時，家事調解員及雙方均須簽署一份接受服務同意書，承諾將調解過程中的商議內容保密，最終和解協議書則屬例外。根據調解的保密特權，調解過程中的商議內容不得用作呈堂證供，故雙方的法律權利均受到適當的保障。

7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有沒有法律約束力？

調解協議書一經雙方簽名，就具有法律效力。如果雙方同意，可以：

(a) 自行將離婚申請書連同和解協議遞交至家事法庭，並向法院申請按照協議條款頒令；或

(b) 將和解協議交予律師代其申請離婚的法庭命令。

本會調解及離異服務

調解中心



1. 家事調解服務

宗旨：幫助分居／離婚人士以和平理性的態度處理爭議，達成雙方接納並有法律約束力的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使雙方和子女的利益同被顧及，並能繼續合作教養子女。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61 9229 調解中心，與當值調解員聯絡。



2. 法律諮詢服務

2.1 家事法律諮詢講座

- 提供有關離婚的法律知識：
 - (a) 辦理離婚手續
 - (b) 管養權
 - (c) 探視權
 - (d) 贍養費
 - (e) 財產分配
- 幫助離異夫婦及子女適應離異後的生活指引
- 介紹家事調解服務 — 助你減輕家庭離異引致的時間、金錢、心理上的壓力

2.2 免費約見律師服務

- 由義務律師提供諮詢服務
- 解決與離婚及分居有關的法律疑難
- 面談約為20分鐘，須報名預約

法律諮詢服務申請方法：

填妥報名表格交回舉辦活動的中心，詳情請參閱個別服務之單張，亦可致電舉辦中心查詢或瀏覽網址 <https://mediationcentrehk.org>

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

計劃背景

處理離異及贍養費的爭議並不是容易的過程，有部分當事人選擇訴諸法庭以解決相關爭議。除了訴諸法庭之外，調解是另一種有效解決爭議的方法。有見及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透過關愛基金撥款，並委任香港家庭福利會推行為期三年的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為正在分居或離婚人士提供與贍養費相關的調解服務，協助雙方就有關事項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查詢熱線 : 2561 9229
Enquiry Hotline

計劃網頁 : mediationcentrehk.org/hyab
Website



費用全免*
Free of Charge*

*申請人須符合特定資格
*Applicants must fulfill certain requirements.



計劃由關愛基金資助
本宣傳品僅代表本機構的立場



打打氣 · 抱未來

耐性

在等待中期待春暖總會花開

來源：家福中心「壹拾曙光」計劃

家福中心

服務內容：

- 離異家庭及共親專線 2465 6868
- 離婚法律諮詢服務
- 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教育及導航服務
- 離異家庭療癒心靈及創傷支援服務
- 離異父母成長及治療活動/互助小組
- 離異家庭兒童生活適應、朋輩支援及導航服務
- 離異家庭祖父母支援服務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65 6868/8100 8020與負責社工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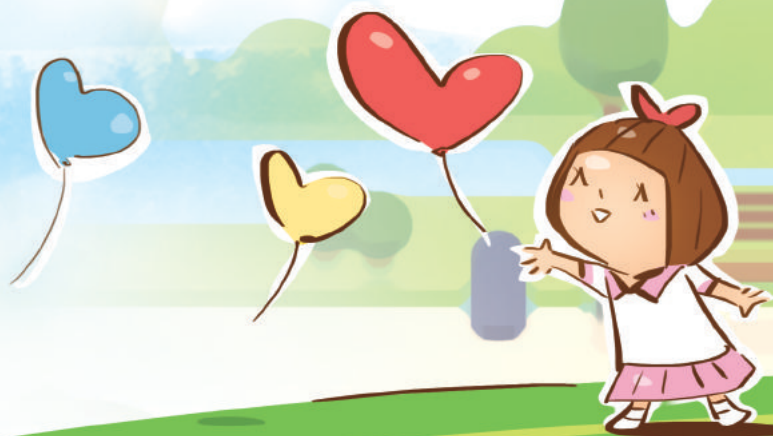
親籽營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服務內容：

- 1 服務專線
- 2 社區教育活動
- 3 離異家長支援服務
 - 「兒童為本・共享親職」教育/輔導/協調服務
 - 「兒童為本・共享親職」訓練/工作坊
- 4 督導子女聯繫及交接服務
- 5 兒童輔導及支援服務

服務熱線

「親子聯繫」服務專線：8100 8883



其他相關資源

1.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資料如下：

服務區域	機構及中心名稱	電話
香港島 中西區、南區、 離島、東區及灣仔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2170 1788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2170 4700
九龍西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荃灣及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8100 8883
新界東 沙田、大埔及北區	香港小童群益會 -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180 6559
新界西 元朗及屯門	聖雅各福群會 -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3921 3909

2. 家事法庭登記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
電話：2840 1218



電子預約服務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透過電子預約系統，
在網上預約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遞交離婚
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



3. 法律援助署

24小時查詢熱線（電話：2537 7677）

港島辦事處：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

九龍辦事處：九龍旺角聯運道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4.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a)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諮詢中心 電話：2835 2500

b) 香港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電話：8200 8002

c)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

金鐘辦事處：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2樓LG217室

灣仔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4樓437室

電話：2259 5017

d) 當值律師服務電話法律諮詢〈錄音聲帶〉

電話：2521 3333 / 2522 8018

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贍養費欠款利息及 附加費專題網站



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低層一樓 LG 105室

電話：2825 0586



7. 綜合調解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

1樓113室

電話：2180 8066



本小冊子就相關資源的資料是根據出版當時的資訊，如日後資料有所變更，家福會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西營盤	調解中心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80A西園 電話：2561 9229 網址： https://www.mediationcentrehk.org	
北角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北角渣華道123號北角福利服務設施大樓4樓 電話：2832 9700	
筲箕灣	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貴樓C翼地下 電話：2811 5244	*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深水埗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元州邨元謙樓2樓204室 電話：2720 5131	
荔枝角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九龍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3樓302室 電話：8100 8883	*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葵涌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葵翠邨碧翠樓平台1層102室 電話：2426 9621	
觀塘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順利邨順利社區中心4樓 電話：2342 2291	
油塘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油塘油麗邨信麗樓1樓 電話：2775 2332	
將軍澳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健明邨彩明商場1號平台2號 電話：2177 4321	
屯門	家福中心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意樓地下104至106號 電話：2465 6868	*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